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51號

附民原告 吳耀坤

附民被告 蔡佑擎

附民被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簡字第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

法 官 黃偉銘

法 官 葉喬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麗智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